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
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沪科规〔2021〕3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、科研院所、
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
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

进一步扩大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2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9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

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印发
